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阮南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宅基地 租凭协议

出租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阮南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佛山市高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阮南宅基地治安室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用地块的基本概况

甲方将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阮南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块土地的具体面积约为600平方米，土地性质：**【集体土地】**。

第二条 租地用途

用于建房办公室。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

3.2 租用期限届满时，若乙方需要继续租用地块的，应于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租用地块(续租费用按照原有租赁费用单价的基础上不变)。若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没有继续租用地块的，则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30日内将租用地块归还给甲方。

3.3 若租用期间，因政策性原因致使租用地块收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的终止合同通知后30日内将租用地块归还给甲方。甲方按照实际租赁期间乘以单价计算出乙方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并将乙方多缴纳的租金在发出书面的终止合同通知后30日内归还给乙方。

第四条 租凭费用

4.1 租凭费用按照每月叁仟元（3000元）计算，（不含税）计租。乙方承担安装自来水、电设施，垃圾清理及其费用由乙方负责，水费每立方4元，电费每度1.5元，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缴交租金，由甲方开具收款凭证给乙方，五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每3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先付款后使用（甲方不提供发票）。

5.2 转入阮南股份经济社农商行账户，甲方开租地金额收据。

账号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阮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银行账号：**80020000006739773**

第六条 土地维护

6.1 甲方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租凭期间不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一切意外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2 租赁期间，土地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相关部门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车辆不得乱停放，如有乱停乱放随时终止合同。

6.3 乙方不得给周边群众和土地环境造成污染。

6.4 若需要在该地块上进行建设，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报建手续，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且必须做好扬尘防治措施、安全生产措施，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该地块在无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禁止原有建筑物翻新、改扩建。拟出租土地位于荷富路边，应明确地块出租后外立面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对周边景观（特别是荷富路沿线景观）造成不良影响，并须加强对出租地块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双方自盖章后生效。

7.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居委会执一份，会计公司执一份。

【正文止，以下为签署区】

出租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承租方：广东凯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阮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